

合同编号: LBSG2024-0109-TYJS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发包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 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合同协议书

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 元（¥887881.66元）。

4.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芹岚。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0天。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LCD6Q7W

地 址: 来宾市桂中大道富临滨江A栋桂中大道西93号

邮政编码: 546100

法定代表人: 江朝金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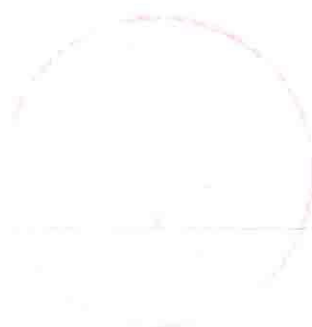
电 话: 0772-428216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632862826@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21661201017279742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参考文本》（综合评估法）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1.1.1.3 承包人：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5 分包人：无

1.1.1.6 监理人：

1.1.2 日 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解放路168号）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内处理好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等条件，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2.2 提供施工场地

2.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协调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文件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1）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二）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
第七条规定执行。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

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文件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1)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为准。**

(3)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
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的，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三) 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2)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3) 承包人应为按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5) 对上述 (1) ~ (5)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

担。

(7)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8)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2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3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

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建立人的同意。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五) 工伤保险费

(1) 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需到项目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缴纳工伤保险

费，基数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总造价，比例为 0.13%，建设单位提供办理缴纳所需材料清单，施工单位收集整理。

(六)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事项

(1) 本项目有关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代发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相关问题均按照《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明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中相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七) 计税事项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国税发【2016】147 号文件，执行落实营改增相关政策。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现金担保的形式，不计利息；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必须把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2%）交到发包合同书指定的开户行。工程质保期（一年）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无)

4.3.1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 (1) 工程项目： _____/
- (2) 工作内容： 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4.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遇到处界障碍或施工受阻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土地·青苗·树木等补偿）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要及时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否则工期相对顺延。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现有道路条件向承包人提供道路通行权，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损害，承包人负责修复。场外设施的使用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需要商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网并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开工时间为： 以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自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出具的开工通知或开工 令之日起120天内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但有以下情况不视为逾期完工违约的范围: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①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②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4 不按合同要求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3.2.1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_____ \ _____。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所有原材料进场需经监理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取用。承包人擅自取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不同意变更的须 3 天内作出书面回应。承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提出申请变更,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变更申请 (须明确变更内容带来的资金变化调整), 监理人于 3 天内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 3 天内下达变更指示, 变更内容须完成审批后才能开展变更内容的实施。单价调整方式: 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 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 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 按本合同 16 款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 (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作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可按照相关规定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17.1.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17.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2.1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但单个项目申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4 次(含 4 次,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拨付程序由施工单位按照已完成建设项目的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申请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报建设单位审批,并提供完税凭证,作为拨款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后可申请拨付至合同价款 90%的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不再按进度拨款。待审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扣除原已支付部分),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质保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报告结算价的 3 %。

17.3.2 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质保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17.3.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3.4 按规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再预留保证金。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肆份。

17.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5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按现行的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8.4 阶段验收

18.4.1 按现行的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8.5 专项验收

18.5.1 按现行的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8.6 竣工验收

18.6.1 按现行的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日（指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

投保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3.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限： / ；

保险条件： /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金秀县人民法院仲裁。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时进场施工，经发包人两次催促承包人进场施工未果的，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按当前已拨付的进度款作为承包方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剩下的工程，发包方可另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3.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1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1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LCD6Q7W 

地 址： 来宾市桂中大道富临滨江 A
栋桂中大道西 93 号

邮政编码： 546100

法定代表人： 江朝金

电 话： 0772-4282163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2166 1201 0172 797428